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丽综执复〔2023〕94号

A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闭 019 号建议案的答复

林日和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建议案《关于打造政通人和的经济发展环境全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提升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执法优商工作，认真办理提案，现就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一、加强制度设计，深化执法规范建设。在制度层面，与时俱进更新，做到“法随时转”。据此我市制定了《关于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告知承诺清单》《轻微违法免罚清单》《“首违不罚”清单》等一系列文件。通过现有的优商政策，在行政处罚的前端，针对企业或其他行政相对人不知道法律法规规定或出于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并非主观恶意且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通过教育可以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后果，优化营商环境，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推行政策落地，开展助企纾困服务。一是注重现有清单的实际运用。市级已有公安、财政、民政等 14 个部门（领域）公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30 项，

各县（市、区）也发布了相关免罚事项清单，全市办理首违轻微不罚告知承诺案件 344 件，市本级 199 件。二是灵活运用简案快办机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适用。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情相对简单，且市场主体对违法事实、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案件，在确保各方合法权利的前提下，经市场主体申请，可以启动简易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行政执法单位采取简化取证方式、加快案件审核审批速度、优化文书制作、缩短办案周期等措施，实行案件快速办理。至 5 月底，完成行政执法简案快办 968 起。三是实施企业信用修复，鼓励企业及时完成信用修复。在加强失信市场主体联合惩戒的同时，积极引导、督促、帮助市场主体纠正违法违规行爲。开展有前提、有程序、有限度的失信修复工作，坚持“信用+”分类监管导向，针对企业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开展“实施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帮助引导失信市场主体及时修复。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优良信用环境。至目前，修复信用 282 例。四是大力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活动。坚持“无事不扰、有需必应”原则，对企业、商户、群众反映的各类需求和意见建议实现“一窗受理、跨部门对接、高效反馈”。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控制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频次，坚决杜绝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截至目前，我市跨部门“双随机”检查减少企业干扰 6666 户次；跨部门专项检查减少企业干扰 941 户次。积极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等助企纾困服务

活动，在强化依法行政的同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了解企业尤其是外贸、高新、拟上市企业需求、困难，帮扶企业解决执法困扰。

三、增加宣传途径，助力企业理解政策。一是运用好现有宣传途径。现如今，优商政策出台后会在单位官网以及丽水市政府网进行公示。在丽水市人民政府网，通过“营商环境”的关键词可以搜索到“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的专题网页，网页囊括了“稳经济助纾困政策举措”等多个专栏，直观地分出相关专区，帮助企业轻松高效地找到对应链接。优商政策目前还会通过负责招商引资的单位所建的群进行转发或者企业家看到后转发至当地企业家群中来进行宣传。同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线上线下”融合，以执法人员、网格员为宣讲主力军，以执法进企业开展普法宣传。二是探索新的宣传路径，积极探索个性化法制宣传培训服务。通过前期走访、制作宣传手册，注明所需要关注的优商条款，让不同条线的执法队伍、尤其是让企业不熟知的执法队伍通过上门派送、答疑解惑的形式让企业内部形成意识。同时在优商类规范性文件出台之前，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尤其是企业家们的意见，让企业家们在积极献策中提出自身对于政策法规的见解与看法，增加规范性文件出台之前的影响力。不仅如此，在未来关于营商环境的行政执法会议上，由主办单位来邀请企业生产条线上具有执法职能的单位出席参会、当地的企业家列席旁听，让会议以职能的“块”来聚合，让企业家们通过旁听会议上的案例来增进对政策的解读能力、让部门面对面了解企业家们的需求。

四、规范执法流程，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一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及时公示、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制定《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发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过罚相当”，严禁“以罚代管”，坚决杜绝违反执法程序、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执法行为，切实保障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二是慎用行政强制措施。在案件执行环节，加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出台《关于慎用行政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对不涉及生产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不实施行政强制。出台《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景宁县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选任产生了第一批丽水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67名，召开大会专题部署，强化事前风险提示，推进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让企业提前知晓法律“底线”、自觉不触“红线”。三是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执法模式。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精准抓取异常执法行为。建立涉企投诉举报信访事项台账，全程跟踪督办。对于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处罚、滥用处罚裁量权、轻责重罚、选择性执法从而损害营商环境的，严肃追责问责。建立涉企投诉举报信访事项台账，全程跟踪督办。对于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处罚、滥用处罚裁量权、轻责重罚、选择性执法从而损害营商环境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四是通过全市执法队伍定期的培训，以筛选出来的

不同领域案例作为典型来讲解，让培训对象触类旁通、对柔性执法、人性化执法有更深刻的理解。

感谢您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王蕴宁 联系电话：2781223）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0月24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市政府督查室，丽水市人大代表青田县中心组。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